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7870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SANGJIE
MANLA

申 请 人 南阳百年福远堂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仲景路与范蠡路交叉口景山大厦208号

代理机构 吉林超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料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化妆剂；化妆品；化妆用胶原蛋白制剂；草本化妆品；儿童用化妆品；化妆用冷却喷雾；化妆用爽肤水；牙膏